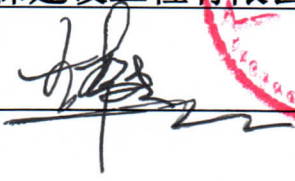


正本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学院
北路西段道路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 ###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A6栋六楼
609、611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A6栋六楼609、61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164964 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注册资本:2002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D344034943 有效期至:至2021年03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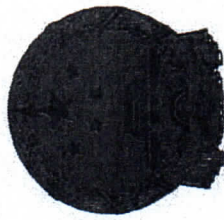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14〕021506 延

单位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董华文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A6栋六楼609、61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发证机关: 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3月17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0368388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31424029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327917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王立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2年04月05日

出生年月 1982年04月05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深圳市鑫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单位已变更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04 日
Valid until

(防伪贴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131424029
2015 年 05 月 13 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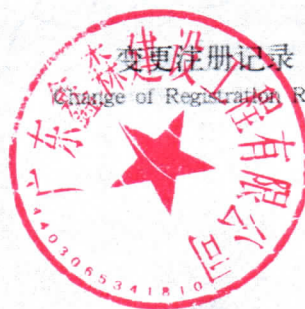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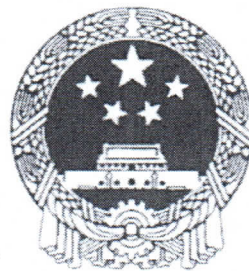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姓 名: 肖 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4月5日
身份证号: 430104820405065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

职 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助工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08)0009577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 十月 一日



有 效 期
自: 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 至: 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广东省建设厅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证件专用章 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四年十月一日 至: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鑫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至: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广东省建设厅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证件专用章 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 说明
-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 不得伪造、涂改、转借, 如有遗失或损坏, 应申请补发。
 -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 全国通用, 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A6栋六楼609、611号 ，

成立时间： 2006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姓 名： 董华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604202037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系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6 日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 董华文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30403197604202037，现委托 肖立 同志（身份证号码：430104198204050657）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学院北路西段道路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6年10月16日至2017年12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董华文（签字）

委托代理人：肖立（签字）

2016 年 10 月 16 日

当前位置：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联系人	肖立	联系电话	1392344396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A6栋东楼604/611号	有效期至	2017/2/3

点击查看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建设

企业网站建设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版权声明

主办：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粤ICP备15088633号-号

Copyright 2003-2016, 电话：0754-88572138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宝检预查〔2016〕7835号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9257115-0)、肖立(430104198204050657)、董华文(430403197604202037)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10月8日到2016年10月8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0月8日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学院北路西段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 7.74%（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内容（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除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费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外，我方所报下浮率将是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预算包干费、风险费、暂估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的下浮率。

2. 我方认同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预算书；我方认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计价办法；我方同意以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承包内容的合同价及工程结算的依据。

3.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我方承诺在2017年7月底前竣工。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 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2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2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18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施工合同；

(4) 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2日内相关人员和机械（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要求）未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或未及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动工仪式的相关工作。

10.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1. 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肖立，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建造师（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2.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10月16日

投标保函

编号: 1807DG16000018

致: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受益人)

鉴于: 本保函的被担保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方”) 将就贵方于 2016 年 09 月/日签发的编号为 AGT-DST-16008 的《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学院北路西段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项下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为了保证投标方依法善意地履行相关义务, 应申请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和指示, 我行, 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以下简称“本行”), 兹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投标保函, 其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函。本行于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向贵方承担偿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币种: 人民币、金额: 贰拾万元整 (此数额即为本保函的担保限额) 的担保责任, 并约定如下:

一、本行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一旦贵方向本行提交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偿通知及本保函正本, 本行将在收到该索偿通知及本保函正本后壹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贵方索偿的款项一次性付往贵方在该索偿通知中指定的贵方账户: (1) 索偿通知由贵方以书面信函 (须注明作成日期并加盖贵方公章) 方式出具, 注明索赔金额、招标书的编号和招标项目名称及本保函的编号; (2) 贵方在索偿通知中声明投标方违反下述任一项规定: A、投标方提交投标书后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不得撤标; B、投标方被通知中标后应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C、投标方中标并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应在合同生效后的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可被贵方接受的履约保函。

二、索偿通知应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本行。索偿款项应以人民币 (币种) 计算并表示为确定不变的数额。贵方仅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及担保限额内一次性提出索偿, 不得分多次提出索偿, 任何不符合本保函规定的索偿通知均视同未曾提交。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至 2017 年 01 月 18 日 (即招标方通知中标方名称之日后的第/日) 或者如投标方中标的, 本行收到投标方中标后与贵方签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邮编: 518038

订的合同副本及投标方申请开给贵方的履约保函副本之日或者如投标方未中标的，本行收到贵方通知投标方中标方名称的书面通知的副本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有效期届满（届满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并于本行届满日对公营业时间结束之时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四、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并不取决于任何交易、合同/协议、承诺的存在或有效性，也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贵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本行或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的方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部分的义务和责任。贵方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的，视为贵方同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的义务和责任。该等通知或退回的本保函正本一经本行收到即发生解除本行义务和责任的效力。

五、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也不得转移。

六、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本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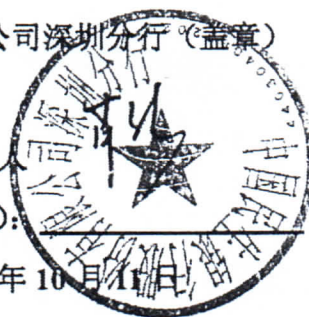
保函开立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保函开立日期：2016年10月11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26153601

编号: 5840-01631230

经审核,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董华文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1807014170013584

发证机关(盖章)

2015 年 01 月 20 日



隶属证明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兹证明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因业务需要向我行申请开具工程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学院北路西段道路工程，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投标保函一份，开出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级支行。

特此证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年10月11日

